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44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志修

　　吳屹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陳志修於民國112年4月17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60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249,240元及自民國115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陳志修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4月17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600,000元，到期日115年9月21日，詎於到期日後經提示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；為此，提出本票一份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；又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1條規定甚明。如聲請人聲請法院依非訟事件法向相對人聲請發本票裁定時，相對人業已死亡，即屬上開法條所規定之情形而無法補正，法院即應裁定駁回之。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5年11月9日聲請本院向相對人吳屹婷發給本票裁

定，惟查，相對人吳屹婷業於115年5月11日死亡，此有其戶役政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對立之當事人既已不存在，非訟事件程序關係即無由成立，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人對相對人吳屹婷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外，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 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須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峻賢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